

p.87 line -4【如是】蓮池大師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2：「【疏】二字復為二義。有多種解。若以宗揀定。約當宗。則一心不亂曰如。唯此無非曰是。【鈔】智論云。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信者言是事如是。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。肇公曰。如是者。信順之辭也。故世人允可。亦曰如是。復二義者。又離如是二字各釋也。多解者。有以聖人說法。但顯於如。唯如為是。如劉虬所說。有以如者。當理之言。是者。無非之稱。如生公所說。有以如來順機為應名如。眾生無非為感名是。如融公所說。有以實相之理。始終不異名如。如理而說名是。如天台所說。有以如為真空。是為妙有。敵破外道斷常二見。如清涼折衷諸家所說。餘說尚多。恐繁不引。以上各有意義。小異大同。並無相礙。以宗揀定者。如是二義。隨宗以定。今此經宗乎一心。良繇執持名號。一心不亂。一心則非生非滅。無去無來。湛然常住。故名曰如。又此一心。四過離。百非絕。故名曰是。異此所明。不得稱是。」(X22, p.625, a9-b2)

《華嚴經疏注》卷5：「如即真空。是即妙有。既無有外之真故。空而非斷。無真外之俗故。有而非常。即對破邪宗以彰中道。一代時教不出於斯。故云如是。若華嚴宗。以無障礙法界曰如。唯此無非為是。」(X07, p.643, a4-8)

無障礙法界：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法界。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佛明生死即涅槃。亦即中道。況復涅槃寧非中道。真如法界。實性實際。徧一切處。無非佛法。阿難傳此。與佛說不異。故名為如。如如不動。故名為是。是則圓經初如是也。」(X32, p.10, c11-15)

p.88 line -1【三種我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1〈序品〉：「約教解釋者，《釋論》云：「凡夫三種我，謂見、慢、名字，學人二種，無學一種。」阿難是學人，無邪我、能伏慢我，隨世名字稱我無咎，此用三藏意釋我也。」(T34, p.4, a10-1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1〈釋序品〉：「「凡夫三種我」者，見我即利使中我。「慢我」者，雖通一切利鈍凡夫，然諸凡夫皆於己身以立宰主，雖非外計，並屬見思。若學人所伏，唯屬鈍使，雖無見我，思惟未盡，故云二種。「世名我」者，世流布一，凡聖共有，但聖無前二。」(T34, p.161, b8-13)

p.89 line 1~3【耳根耳識】《八識規矩頌注》卷1：「根(浮塵根)乃色法。即第八之相分。識乃心法。即第八之見分。此色心不同也。又根能照境。識能緣境。此根識之用不同也。外五塵為八識之疎相分。內五根(勝義根)為八識之親相分。」(X55, p.443, b9-12)【勝義根】以扶塵根為所依處，以地水火風四

大種所造之淨色為體，具有發識、取境之作用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89 line 4【親所緣緣】所緣緣，指心、心所所攀緣的對象。《俱舍論》及《順正理論》亦云，為心、心所之所托，而能令心、心所產生緣慮作用者，稱為所緣緣，即指一切法。又《成唯識論》謂所緣緣有親、疏二類。即(1)親所緣緣，乃見分、自證分等內所慮託之法，與能緣之體不相離；即指影像相分。(2)疏所緣緣，係與能緣之心相離之法，即作為本質而能生起內所慮託之相分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9 line 5【如空印空】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3：「根本智。亦名如理智。此智能證真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理智一如。長無斷絕。從體起用。長養萬法。如食之能持色身、長養萬事也。」「以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。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」(X22, p. 757, c13-16 & p. 764, b4-6)

p. 89 line 8【時】有為諸法之遷流相續，衍生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三世。有印度外道「時論師」，主張「時」為常住，能生萬物，為一切萬物之第一因。吉藏《百論疏》卷下云，「時外道」有兩種：(1)勝論：謂時乃常住，為出生萬物之因。(2)時論師：謂時即萬物生因。「時內道」亦有二種：(1)說一切有部：謂時因法假立，離法無別體。(2)譬喻部：謂別有時，以非色非心為體。此外，《大智度論》謂時有假、實兩種，可見佛法亦有主張「時為實有」者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89 line 8【無實之實】智旭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觀心先空、次假、後中。次第觀心也。觀心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圓妙觀心也。此之粗妙。各有觀與境合。名為一時。」(X32, p. 11, c21-23)

p. 89 line -5【三更夢】《演淨科儀》：「南柯一夢屬黃梁 堪嘆人生不久長 有生有死皆有命 無貧無富亦無常。」唐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載：盧生在邯鄲旅店遇道士呂翁，生自嘆窮困，翁探囊中枕授之曰：枕此當令子榮適如意。時主人正蒸黃梁，生夢入枕中，享盡富貴榮華。及醒，黃梁尚未熟，怪曰：『豈其夢寐耶？』翁笑曰：『人世之事亦猶是矣。』後因以『一枕黃梁』、『黃梁一夢』比喻虛幻的夢想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90 line 1【四住】《大智度論》卷三所說之四種住處，即：(一)天住，

即布施、持戒、善心等三事；此三事為六欲天所住，故稱天住。(二)梵住，即慈、悲、喜、捨等四無量心；此四無量心為色界、無色界諸天所住，而色界、無色界即指梵眾、梵輔等以上之諸天，故四無量心又稱梵住。(三)聖住，即空、無相、無作等三種三昧；此三種三昧為三乘聖者所住，故稱聖住。(四)佛住，即首楞嚴等無量三昧；此等無量三昧為一切諸佛所住，故稱佛住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觀住於境。或住無常境、即空、即假、即中等境。以無住法。住於境中。故名為住。」(X32, p. 11, b15-17)

p. 90 line 3【舍衛國】據《分別功德論》卷二載，佛陀於舍衛國前後居止二十五年，較住於其他諸國長久，由於此國最妙、多珍奇，人民知義理；而「祇洹精舍」特有神驗，當眾僧講集時，有獼猴數千前來，在左右觀聽，寂靜無聲，諸飛鳥亦普皆來集；以此國多仁慈，故異類影附。大智度論卷三載，舍衛城為佛出生地，為報生地之恩，故多住此。諸經典中，常見其名，且阿含部之諸經、賢劫經、彌勒下生經、彌勒上生經、大寶積經郁伽長者會等諸會，阿彌陀經、文殊般若經、金剛般若經等皆於此處說。佛在世時，舍衛國有九億之家，然至西元五世紀初，法顯至此地巡禮時，已頗荒廢，再經二百年，玄奘經此地時，更為荒蕪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92 line 8【大乘聲聞】據《法華文句》卷四上所舉，將聲聞類分為五，稱為五種聲聞，即：(1)決定聲聞，謂久習小乘，積劫道熟而證得小果。(2)退菩提聲聞，謂此聲聞本習大乘，積劫修道，然中間為厭生死，退大道心，取證小果。(3)應化聲聞，謂諸佛菩薩為度化前二種聲聞，故內祕佛菩薩之行，外現聲聞之形，以勸誘小乘，令入大乘。(4)增上慢聲聞，謂厭離生死，欣樂涅槃，修習小乘而以得少為滿足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(5)大乘聲聞，謂以佛道之聲，令一切聞者，不住於化城（喻小乘涅槃），終歸大乘實相之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大小乘聲聞有何差別？《法華玄義》：1.斷惑不同：僅斷見思、斷無明。2.生死不同：分段不生、界外猶生。分段、變易二俱不生。3.聞法傳法不同：聞傳四諦法、聞一實四諦傳佛道聲。4.發心不同：自利、利他。或出離心、菩提心。

p. 92 line -2【式叉摩那】指受具足戒以前仍在學法階段的女性出家人。意譯為學法女、正學女、學戒女。即指從沙彌尼至比丘尼的二年間，令先修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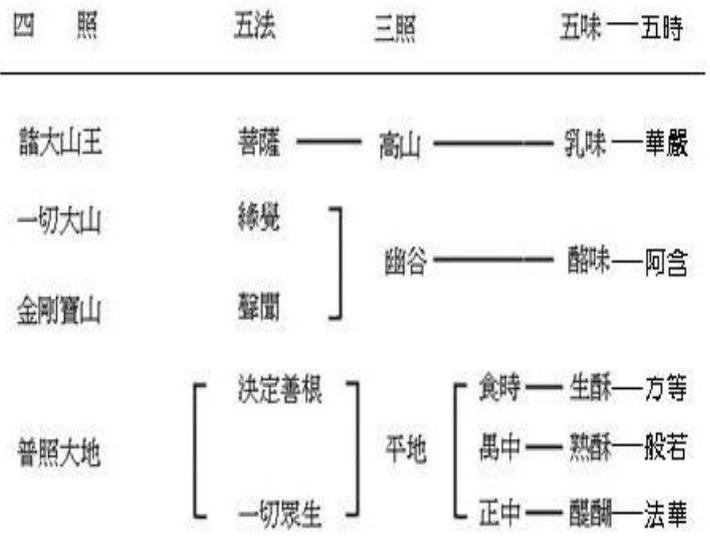
四根本、六法等行法，試其是否堪受具足戒，且驗懷胎之有無。…《行事鈔》卷下四云(T40,p.155,a)：「式叉尼具學三法，一學根本。謂四重是，二學六法。即羯磨所為，謂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。…三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，若學法中犯者。更與二年羯磨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3 line -3【**幢相**】解脫幢相之略，袈裟之異名。袈裟被掛於身，其模樣有如莊嚴之法幢，稱勝幢衣；不為外道所破壞，而稱降邪衣；不為眾邪所傾，故又稱幢相衣、解脫幢相衣。此外復有功德衣、無垢衣、無相衣、無上衣、解脫服、道服、出世服、慈悲衣、忍辱衣、忍鎧衣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衣等之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94 line -5【**別解脫戒**】又作別脫戒、別解脫律儀，梵語音譯「波羅提木叉」。佛教七眾弟子，由出離心為發起，經過一定的儀式，誓願受持佛所制七眾戒的某一種，在記憶裡留下深刻的印象，以後遇緣對境，便有防止惡行的作用，名為別解脫戒。有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正學戒、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優婆塞戒、優婆夷戒與近住戒等八種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法藏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1：「謂持此戒行。於諸犯境皆別別解脫故名也。又可當於生死而得解脫故也。」(T40, p. 607, a3-5)

p.94 line -4【**通、別七一**】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通教二七一(分利鈍故。利兼圓別。應云三七。且通總說。同為一例)。別教無量七一(自行化他。橫豎皆四門。門門四悉。入者不同)。」(X32, p. 13, a18-19)

p.95 line 1【**本迹**】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：「先已成就種智徧知。迹來輔佛行化。示作愛見中大多勝。欲引乳入酪。又作三藏中大多勝。欲引酪入生酥。示方等中大多勝。欲引生酥入熟酥。示作轉教般若中大多勝。欲引熟酥入醍醐。故作法華中大多勝也。然其本地大多勝久矣。」(X32, p. 13, b12-17)



p.95 line 6【智度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22〈1序品〉：「持戒清淨，能生長諸深禪定，實相智慧；亦是出家人之初門，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，到涅槃之初因緣。如說：『持戒故心不悔，乃至得解脫涅槃。』行者念清淨戒、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。無諸瑕隙，名為清淨戒。」(T25, p. 225, c25-p. 226, a1)

p.95 line -3【篇聚】五篇七聚。五篇：1、波羅夷，2、僧殘，3、波逸提，4、提舍尼，5、突吉羅。加上偷蘭遮、惡說，即七聚。**波羅夷**=根本四重罪。**僧殘**=如被他人所殘，僅猶有殘命。**波逸提**=捨墮、單墮，犯者墮於地獄。**提舍尼**=向彼悔，犯者須向其他比丘懺悔。**突吉羅**=惡作，身口二業所犯之過失，此戒難持易犯。**偷蘭遮**=大障善道，即犯波羅夷、僧殘而未成就之罪。**惡說**=開突吉羅而立；身所作→突吉羅，口所說→惡說。

p.95 line -2【具足戒】指比丘、比丘尼所應受持之戒律；因與沙彌、沙彌尼所受十戒相比，戒品具足，故稱具足戒。依戒法規定，受持具足戒即正式取得比丘、比丘尼之資格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謂菩薩持中道第一義諦戒，用中道慧，遍入諸法，無戒不備，是名具足戒。~《三藏法數》或由於受此戒，身具無量戒德，故有此稱。受具足戒者，須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七十歲以下。且須諸根具足，無患聾、盲等疾病。身器清淨，無有邊罪、犯比丘尼、賊住等雜過。並須具出家相，剃髮，披袈裟，並且已受沙彌戒者，始能受此戒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6 line 6【羯磨】羯磨，譯業、辦事、所作、作法、作業。即比丘在舉行懺悔、受戒儀式時的作法。《慧苑音義》卷上：「羯磨，此云辦事，謂諸法事由此成辦也。」一種特有的議事法或會議法。羯磨法的種類，分有三大類，一〇一種：(1)單白羯磨：或稱白一羯磨，意思是「唱言」，這是對於不必徵求同意的事，向大眾宣告常行慣行而應行的事，唱說一徧就成。共有二十四種。(2)白二羯磨：這是宣告一徧，再說一徧，徵求大家的同意。共有四十七種。(3)白四羯磨：這是先作一徧宣告，再作三番宣讀，每讀一徧，即作一次徵求同意，如果一白三羯磨了，眾中默然者，便表示沒有異議，而宣佈羯磨如法，議案成立，一致通過。共有三十種（種數名目請參閱律部的

羯磨) 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7 line 1【僧伽】依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六(本)所載，僧伽有理和、事和、辦事等三種。(1)就理和之義言，一人即可稱為僧伽；(2)就事和之義言，所和之體約三人始稱為僧伽；(3)就辦事之義言，則四人、五人，乃至二十人以上，方可稱為僧伽。又，四人僧伽除自恣、受大戒、出罪之外，可作其餘一切如法羯磨；五人僧伽除受大戒、出罪外，得作其餘一切如法羯磨；二十人僧伽以上得作一切羯磨。在中國，則單獨一位出家人也稱為僧或僧侶，而與「沙門」同義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8 line -3【和合】身和共住(謂生活上互相照顧)、口和無諍(謂言語上互相勸善止過)、意和同事(謂思想上彼此友愛敬重)、戒和同修(謂遵守共同的戒律)、見和同解(謂見解一致地共同修學)、利和同均(平等受用合法的財物)。菩薩度化眾生的六種態度。即：同戒、同見、同行、身慈、口慈、意慈。又作六和、六慰勞法、六可喜法。菩薩為攝眾生，須與眾生久處，若不和合愛敬，則兩不相合，不得成就般若，故須善用此六和。《法界次第》卷下云(T46, p.693, a3-6)：「次四攝而明之也。此六通名和敬者。外同他善，謂之為和；內自謙卑，名之為敬。菩薩與物共事，外則同物行善，內則常自謙卑，故名和敬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7 line 5【七方便】即小乘的三賢、四善根。三賢是五停心觀、別相念處、總相念處。四善根是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98 line 6【釋迦譜】凡五卷或十卷。梁代僧祐撰。收於大正藏第五十冊。內容廣引大小乘經律，記述釋迦族世系之傳說、釋迦牟尼佛一代之事蹟，及其入滅後至阿育王時佛法之流佈，為我國撰述佛傳之始。另有唐代道宣簡略之釋迦氏譜之作。本書有廣略二本，高麗本為略本，分五卷，宋、元、明三本為廣本，有十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